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 2024 年 11 月 28 日省水协六届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一年来，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六届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恪守《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监督理事会对会员大会决议的履行，检查协会的财务报告及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履行，切实担负起协会各项工作的监督职责，确保协会工作规范、高效、透明。现将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六届四次理事会，对财务收支、人事变动、新会员接纳、《云南省城镇规范化供水厂评定管理考核指标和评分方法》、《云南省城镇供水厂标准化实验室评定标准》等表决事项进行了严格监督。

二、财务监督情况

协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能真实反映协会财务情况和业务活动开展状况。协会的经费及支出严格按照省民政厅的有关规定及协会制度执行，规范操作，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协会收入总额 178 万元，支出总额 170.2 万元。其中：

会费收入 87.9 万元，管理费用 88.8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 90.1 万元；服务成本支出 81.4 万元。

协会支出主要用于协会人员工资费用 42.4 万元、社保费及福利费 23.2 万元、党建、内刊、年鉴等宣传费用 4.85 万元、办公、差旅费用 16.5 万元等。

监事会认为，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能有效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协会财务遵章守制、规范运作，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协会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协会各项工作开展规范有序。

监事会将继续遵循“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督标准，不断提升监督效能，加强服务意识，维护会员权益，为协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感谢各位会员的支持与合作，让我们携手共进，为云南省城镇供水行业的繁荣发展而努力。